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东南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20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东南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东南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15	020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9月12日起，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8000元调整为2万元，即自2025年9月12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蔡俊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蔡俊淞先生在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俊淞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蔡俊淞先生在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80,000	1.00
合 计		1,68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53,848,146	32.05	53,848,146	32.05
蔡俊淞	12,601,680	7.50	10,921,680	6.50
蔡锦贤	3,717,210	2.21	3,717,210	2.21
合计持有股份	70,167,036	41.77	68,487,036	4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14,952	16.91	26,734,952	1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52,084	24.85	41,752,084	24.8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计划在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告知函》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关于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5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40	024541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6		
份额级别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9,995,678.50	24,874.00	1,030,020,552.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56	8.98	9.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9,995,678.50	24,874.00	1,030,020,552.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56	8.98	9.54
	合计	1,029,995,679.06	24,882.98	1,030,020,562.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3.96	54.00	247.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217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和网站www.yd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0.13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35%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2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5元/股-29.5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完成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2025年9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01,328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8935%，回购最低价格26.45元/股，回购最高价格29.52元/股，回购均价27.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427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600,000.00	100	201,60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03,597.00	4.17	10,204,925.00	5.06
股份总数	201,600,000.00	100	201,6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01,32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威”）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交易或服务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证函》。

2、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承担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

3、公司全资子公司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星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外汇交易和/或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股票、债券、信用衍生品、商品、金属及其他以任何形式或基础存在的金融产品挂钩的交易等）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承担不超过美元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新加坡元

住所：460 ALEXANDRA ROAD, #11-06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工厂运营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英诺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512,511,105.39	3,148,170,421.81
负债总额（元）	508,533,355.18	398,592,874.73
净资产（元）	3,977,750.21	2,749,577,547.08
资产负债率	99.22%	12.6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9,270,339.80	390,600,680.96
利润总额（元）	3,525,031.93	5,621,157.40
净利润（元）	3,172,528.73	5,044,158.26

英诺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1,000万新加坡元

住所：460 ALEXANDRA ROAD, #11-06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电池隔膜和功能膜领域人才和技术的引进合作，电池隔膜和功能膜原料进口、设备进口；投资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新加坡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286,232,934.11	5,065,834,909.85
负债总额（元）	1,214,517,830.40	1,759,954,652.68
净资产（元）	71,715,103.71	3,305,880,257.17
资产负债率	94.42%	34.7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7,306,534.85	937,094,788.48
利润总额（元）	18,328,180.48	126,825,983.17
净利润（元）	18,328,180.48	105,697,055.75

新加坡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保证函》

1、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被担保人：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00）或等值美元/欧元以及该等本金金额相应产生的担保债务范围内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5、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就最高额保证而言，担保债务既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上述款项和债务，也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被担保人已经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上述款项和债务。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1、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壹仟万元（USD10,000,000.00）

5、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因（a）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订立的交易，以及（b）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双方之间已经存在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五百万元（USD5,000,000.00）

5、保证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发生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任何其他人任何时间上或其他方面的延期或宽限，或与之协商债务和解，且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任何其它人任何时间上的延期或宽限的情形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应自该等延期或宽限到期之日起算，期限仍为三年。合同构成一项持续性的担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债务人对全部被担保债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临时付款或清偿而解除。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7,572.3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06%。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保证函》；

2、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3、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069,200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8.71%），协立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1,693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

股东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协立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东情况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9,200	8.71%	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32,984股，即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58,169,31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81,693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

股东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再受比例限制。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协立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协立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股东协立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股东协立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7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42期I款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6.1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5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0。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3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5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2025年第58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0.1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5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0.4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7月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跌二元结构性存款产。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5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